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1)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徐建坡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4月20日(「**委任日期**」)起生效。

徐先生，48歲，中國國籍，於2002年6月完成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本科課程。彼自2007年9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於2020年12月獲得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河南省專業技術人員職稱證書，職稱為高級會計師。

徐先生於2000年1月加入河南坤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前稱遂平縣永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審計工作，現任首席合夥人。自2020年7月起，彼擔任河南惠強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目前正在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徐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之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並就此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與徐先生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三年。徐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彼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委任函之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根據委任函，徐先生可享有每年人民幣60,000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其他專業資格；(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或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徐先生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徐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名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挺飛先生（已故）於2023年1月11日離世，以及因此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及持續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之規定。自已故吳挺飛先生離世後，本公司已盡其最大努力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物色合適人選。然而，由於期間有中國新年、清明節及復活節假期，物色及委任程序所需時間比預期要長。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載列之規定於已故吳挺飛先生離世之日起三個月內，即2023年4月11日或之前，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為其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期限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於委任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元向中

香港，2023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元向中先生及趙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卓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華先生、溫新輝先生及徐建坡先生。